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告 薛景方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柯漢威律師

被告 鄭朝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原告具狀陳報兩造已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達成和解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